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30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8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扬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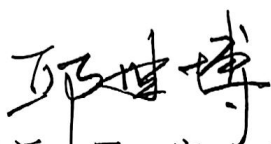
你提出的关于“在城区增设或多点位增设小菜市场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为规范城区流动摊点经营，我局在城区内设置了华山路、嵩山路、赣江街、龙江街、御捷路、闽江街、绒兴街等开放 7 条市场疏导街及清宾路 1 个便民市场，流动摊点及餐饮门店可在市场疏导街（点）、便民市场内按照规定区域、类型及时间规范经营。执法人员对市场疏导街以外的流动摊点进行规范治理，对首次违规下达电子劝导警告通知书，二次违规下达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，第三次违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规范到市场疏导街内规范经营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容秩序。

下一步，进一步加强市场疏导街管理，同时在执法过程中严

格执行“721”工作法，坚持“疏堵结合，变堵为疏”的原则，从“控制取缔”到“积极引导”主动顺应居民需求，在各方面允许的情况下再规划更多的市场疏导街。



领导签发: 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